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新疆新蓝天（奇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新疆新蓝天（奇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2026）新蓝天律法意字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新蓝天（奇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情况

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本项目名称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喀什经开区莎车产业园，项目建设期限 1 年。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扩建钢结构厂房 7640 平方米，扩建部分首层架空，在架空层配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对厂房配套设施进行改建，其中 DN200 消防管 1200 米，高压电缆 1500 米，低压电缆 3000 米，天然气管线 300 米，室外地面硬化 4500 平方米，配套其他附属设施设备。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250.00 万元，其中地方配套财政资

金 1250.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15 年期。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1600 万元。

（四）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2026年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00.00万元，期限15年。

二、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25MB1E17632C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上海西路莎车产业园

机构类型：机关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系行政机关单位法人，具备组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5年11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喀什经开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莎发改[2025]592号）同意实施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且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批复手续。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的《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为本项目编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绩效目标及指标、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项目风险提示等。

本所律师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的主要内容。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66252324B的营业执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批准的证书编号为650100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6年5月14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息覆盖保障倍数为1.51倍，完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偿债能力较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该项审计业务的经办人是该所正在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且与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316500007817629719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且本所与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法律意见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意见。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具备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债券在发债周期内，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新疆新蓝天（奇台）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勒泰市标准化渔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马丽芮

马丽芮

承办律师：热伊莱·玉苏普

热伊莱·玉苏普

新疆新蓝天（奇台）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14日



本页为本法律意见书最后一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6年5月14日。

附：新疆新蓝天（奇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马丽芮、热伊莱·玉苏普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各一份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6500007817629719

新疆新蓝天（奇台）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4 月 03 日

No. 80002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JAV01E5

执业机构	新疆新蓝天（奇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232018110295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66523250305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马姗姗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32519940420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4月30日起 2026年4月30日止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加 州 回 族 自 治 州 司 法 厅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新蓝天（奇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23202411853152	持证人	热伊莱·玉苏普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226523250178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652325198205250226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